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2022 年 12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2023 年 5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票 31,615,550 股已于 2023 年 1 月 6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过户价格为 3 元/股。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不超过 36 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均自《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锁定期满后依据上一年度公司业绩目标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两期分配至持有人，每期解锁比例各为 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日期为2025年1月9日，解锁的数量共15,782,7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结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4]1700040号《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2023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标，55名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级及以上，解锁系数为100%；1名持有人因触及本员工持股计划“十、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情形，暂时不予解锁，后续由管理委员会决定该持有人可解锁份额。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至存续期届满前，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但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上述敏感期是指：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上述敏感期应当符合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且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